

法規名稱：臺北市政府資通人員職能訓練基準

制(訂)定日期：民國 112 年 07 月 25 日

當次沿革：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25 日臺北市政府資訊局（112）府授資策字第 1123007837 號函
訂定全文 11 點；並自函頒日生效

一、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健全本府及所屬機關、機構及學校資通人員職能，訂定本基準。

二、本基準適用機關包括：依臺北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六條至第八條規定，設置之局、處、委員會、區公所，及該等機關所轄機關、機構、學校（以下簡稱各機關）。

三、本基準所稱資通人員，指各機關依臺北市政府各機關資訊組織及人力管理作業要點所配置之資訊業務人員、資訊主管人員，以及依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辦法所配置之資通安全專責人員。

四、本基準所稱資通人員具備資通技術背景，指資通人員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 （一）職務歸列為資訊處理職系或具有轉列至資訊處理職系資格。
- （二）具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資訊技師、電機工程技師或電子工程技師資格。
- （三）經電腦軟體設計、電腦硬體裝修或電腦軟體應用技能檢定合格，取得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
- （四）取得資通安全、網路管理、資料庫管理、軟體工程、軟體測試等五類中，至少二類各一張專業證照，並應於在職期間維持該證照之有效性，上開證照應為數位發展主管機關認可、資訊軟硬體廠商核發、資訊專業證照發行機構核發，或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認證、認可。
- （五）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專科或得以採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

且畢業之科系應包括於教育部大專院校學科基準分類之「資訊通訊科技領域」中。

- (六) 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專科或得以採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其最近十年在專科學校以上學校（含尚未畢業者），曾修習資通安全、程式設計、資料結構、系統專案管理、資料庫應用或資訊管理相關課程，累計達二十個學分，持有學分證明者。
- (七) 最近十年研修職業訓練機構、教育推廣機構開設經主管機關認可之資通安全、程式設計、資料結構、系統專案管理、資料庫應用或資訊管理相關課程，累計達六十小時以上，持有結訓證明者。

五、資通人員應接受職能訓練分資通安全、政策、管理、法制及技術等五個面向，其中技術面向依深度區分為專業、進階、基礎、通識四個等級，各課程時數不得採計入不同面向重複計算之。

六、資通人員資通安全面向職能訓練，依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辦法規定辦理。

七、資訊業務人員除資通安全面向外，其他職能訓練規定如下：

- (一) 每年應接受三小時以上政策面向職能訓練。
- (二) 每年應接受六小時以上管理面向職能訓練。
- (三) 每年應接受三小時以上法制面向職能訓練。
- (四) 具備資通技術背景者，每年應接受六小時以上技術面向專業或進階等級職能訓練；未具備資通技術背景者，每年應接受八小時以上技術面向基礎等級職能訓練。

八、資訊主管人員除資通安全面向外，其他職能訓練規定如下：

- (一) 每年應接受三小時以上政策面向職能訓練。
- (二) 每年應接受四小時以上管理面向職能訓練。

- (三) 每年應接受三小時以上法制面向職能訓練。
- (四) 具備資通技術背景者，每年應接受三小時以上技術面向專業、進階或基礎等級職能訓練；未具備資通技術背景者，每年應接受四小時以上技術面向通識等級職能訓練。

九、資通安全專責人員除資通安全面向外，其他職能訓練規定如下：

- (一) 每年應接受二小時以上政策面向職能訓練。
- (二) 每年應接受二小時以上管理面向職能訓練。
- (三) 每年應接受三小時以上法制面向職能訓練。
- (四) 具備資通技術背景者，每年應接受四小時以上技術面向專業或進階等級職能訓練；未具備資通技術背景者，每年應接受四小時以上技術面向基礎等級職能訓練。

十、資訊局應訂定資通人員職能訓練各面向課程項目，並以每二年檢討一次為原則。

十一、資訊局得辦理資通人員專業能力測試或競賽，並訂定相關獎勵及未達基準人員強化措施。